

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现将《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“7·4”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》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刘成斌 联系方式：0971-8061672

- 附件：1.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“7·4”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
2.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“7·4”一般淹溺事故评估报告

东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9日

